

贵安新区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京安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安新区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京安大道加油站根据《贵安新区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京安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贵安新区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京安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京安大道交朝霞路西北侧

投资总额：6734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7928.46m²，其中净用地面积为 3992.29m²，市政道路面积为 3936.17m²。

本加油站总建筑面积 996.67m²，其中站房为三层框架结构，站区东侧布置，建筑面积约为 582.66m²。储罐区为框架结构承重，位于站区罩棚地下，占地面积 120.21m²。新建轻钢结构罩棚一处，位于站区中部，建筑面积 264m²，柱子高 7.5m。通过式洗车机位于站区西侧车口处偏北部，洗车房为 1 层框架构筑物，建筑面积为 88m²。站区四周均设有绿化带，厂区绿化率约为 28.8%。

规模：二级加油站，新设三层框架结构站房一座，轻钢结构罩棚一座，埋地承重框架罐区一座，分别为 1 个 30m³SF 双层汽油（95#）储罐、1 个 50m³SF 双层汽油（92#）储罐、1 个 30m³SF 双层甲醇（M100）储罐（本次验收不包含）、1 个 50m³SF 双层柴油（0#）储罐，总罐容 160m³，折合汽油容积 135m³，设 4 台六枪多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设置卸油油气回收及加油油气回收（分散式）系统。设置充电设施以及一体式洗车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保法规，《贵安新区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京安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

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为：贵安环表〔2021〕21 号。项目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问题。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7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9%。

4、验收范围

项目内建设了 1 个 30m³SF 双层甲醇（M100）储罐及柴油+甲醇+汽油加油机 1 台（其中甲醇加油枪为 3 个），因项目经营需要，甲醇目前暂未投入销售，站内无甲醇存储，故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不包含甲醇储罐及 3 个甲醇加油枪。

加油机共四台，分别为柴油+甲醇+汽油四品加油机 1 台（油品为 92#、95#、0#、M100（甲醇）），柴油+汽油三品加油机 1 台（油品为 92#、95#、0#），汽油双品加油机 2 台（油品为 92#、95#）。加油枪共 24 把，其中 92#加油枪 10 把，95#加油枪 6 把，0#加油枪 5 把，M100（甲醇）加油枪 3 把。本次验收仅包含项目 92#、95#、0#加油枪，即 21 把。1 个 30m³SF 双层汽油（95#）储罐、1 个 50m³SF 双层汽油（92#）储罐、1 个 50m³SF 双层柴油（0#）储罐。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污水处置变动见下表：

环评及其批复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情况
<p>项目污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场站地坪冲洗废水、加油站清洗废水、洗车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贵安新区湖潮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冲洗废水（场站地坪冲洗废水、加油站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一座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贵安新区湖潮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项目场地冲洗废水、加油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截污沟流入隔油沉淀池，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由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转运至贵安新区湖潮污水处理厂（相关转运协议见附件 6）。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由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转运至贵安新区湖潮污水处理厂（相关转运协议见附件 6）。</p>	<p>项目未建设市政管网，产生的废水均定期委托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转运至贵安新区湖潮污水处理厂。对比清单中第八、九条，项目污水排放量未增加，排污口未增加，废水还是间接排放，故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12.13），污染物无增加，项目不设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加油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

项目场地冲洗废水、加油机清洗废水、洗车废水经截污沟流入隔油沉淀池，经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由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转运至贵安新区湖潮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定期由贵州贵安水务有限公司转运至贵安新区湖潮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来往加油车辆尾气产生量很少，且加油站通风情况良好，周围设置有绿化带，可吸附净化汽车尾气。

项目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根据现场核实项目采用密闭加油、卸油设备，加强密封性，配套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有效减少废气泄漏。项目卫生间周边均为绿化带，且通风良好。

（3）噪声产生及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为油罐车及其它加油车辆进场时的汽车噪声和加油机加油时的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加油枪，增加减振设施，并通过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加油站减速；设置区域内禁鸣喇叭标识；站区内、外设置绿化。

（4）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隔油沉淀池废油泥、废机油、油罐清淤油渣、废液等危险废物。

经现场核实，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隔油沉淀池废油泥、废机油、油罐清淤油渣、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后与员工和顾客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地下水防治

项目已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应排污许可要求定期进行自主检测。项目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地下水监测井中水质污染物需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聚信检字 [2022] 第 22070707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化粪池污水中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聚信检字 [2022] 第 22070707 号）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恶臭气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标准。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求。

根据量质源检测有限公司（T202206150001）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管线液阻、气液比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聚信检字 [2022] 第 22070707 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界靠京安大道一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其余三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和顾客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隔油沉淀池废油泥、废机油、油罐清淤油渣、废液等危险废物。

建设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隔油沉淀池废油泥、废机油、油罐清淤油渣、废液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毕节市绿源再生资源有限

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收集后与员工和顾客生活垃圾一起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点，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地下水

根据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SEP/SH/E/E227562）检测报告，项目地下水监测井水质中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萘、甲基叔丁基醚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6) 排污许可申请

企业 2022 年 6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进行排污许可申请，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后，企业应实行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号为 91520900MAAK9GWT7N001Q。

(6) 入河排污口论证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或者减量替代消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入河排污口，因此无需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设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通过合理的方式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企业需要整改的部分

-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范标识标牌，完善制度和台账管理；
- 2、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管理。

七、《验收报告》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贵安新区中油能源有限公司京安大道加油站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

